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文件

琼道运发〔2021〕302号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关于启用海南省道路运输便民服务支撑系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 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模块的通知

各市、县（洋浦）交通运输局，各市、县（洋浦）行政审批服务局，海南科力千方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安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省级自建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的通知》（琼政平组办〔2021〕6号）相关要求，省交通运输路网监测和应急指挥保障中心（以下简称保障中心）完成了海南省道路运输便民服务支撑系统（以下简称“便民服务支撑系统”）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等两个模块的优化升级和与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的对接联调，经商保障中心决定于

2021年12月27日启用上述两个管理模块。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便民服务支撑系统登录方式

(一) 网址:

1、管理端: <http://59.212.31.52:8080/yizhangwang>

2、企业端: <http://218.77.183.125:8088/enterprise/login>

(二) 网络环境要求:

1、管理端支持两种访问途径：政务内网直接登录系统，互联网需连接VPN后登陆系统。

2、企业端通过互联网访问。

二、上线模块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模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模块。

三、上线时间

(一) 上线时间: 2021年12月27日。运政系统管理端(<http://59.212.225.224:8089/hainan>)和企业端(<http://36.101.208.106:8084/hnbrtmis/index.jsp>)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模块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模块将于2021年12月24日17:30关闭，12月25日和26日两天将停止业务办理，进行系统切割和数据迁徙，运政系统相应的业务审批流程将移植到便民服务支撑系统上继续办理。

(二) 与一体化平台业务协同时间: 2022年1月10日。届时将实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相关服务事项在一体化平台和便民服务支撑系统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

享，解决在一体化平台完成审批后在业务系统二次录入的问题。

四、系统上线的前期准备工作

(一) 做好系统操作权限的采集工作。各市县交通运输局和行政审批服务局要根据工作职责，结合本市县相关服务事项和日常管理工作的实际办理情况，按照“一事项一实施主体”、“一证照一核发机构”和“谁许可、谁核发、谁换发、谁补发、谁注销”的原则，梳理明确各事项的实施主体和具体经办人员并填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模块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模块操作权限采集表》(见附件1，有4个子表：《机构信息采集表》、《人员基本信息采集》、《服务事项相关环节人员权限采集》和《服务事项相关环节人员权限采集》)，交通运输局填报实施主体为交通运输管理机构的事项内容，行政审批服务局填报实施主体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事项内容。需要与一体化对接的服务事项，在采集表上的“是否与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栏填报“是”，不需要对接的填报“否”。系统将根据采集表内容配置各功能模块的对接参数、办理机构和办理人员。

(二) 做好服务事项的认领和标准化工作。各市县交通运输局和行政审批服务局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相关服务事项的认领工作，这是便民服务支撑系统与一体化平台对接的基础。未认领的，要登陆海南政务服务网认领；已认领的，应核对服务事项名称和办事指南与全省标准目录是否相符。未认领或与标准目录不符的，应登陆海南政务服务网认领或更新本市县相关服务事项，确保与标准

目录一致。

(三) 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户信息的采集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以下简称《通知》),我省部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户已经按要求办理备案,为做好业户数据采集工作,请各市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机构按照“备案业户,人工填报;许可业户,系统采集”的原则,采集本市县所有已按《通知》要求办理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户信息并录入《已备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户信息采集表》(见附件2),包括《通知》发布后新开业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户和许可改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户;原许可未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户信息由系统开发单位统一从运政系统采集。

(四) 做好海南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计时管理系统省级监管平台与便民服务支撑系统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工作。重庆安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配合便民服务支撑系统开发单位,按新的技术协议做好两个系统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并于2021年12月26日前将2021年3月1日后完成结业的A2、B2和普货资格培训人员的结业证书数据(含结业证书PDF文件)推送至便民服务支撑系统。

五、系统上线应用说明

(一) 与一体化平台对接后业务办理。对接一体化平台的服务事项,在一体化平台的综合窗口或网上提交申请的办件,一体化平台将办件数据推送给便民服务支撑系统,受理、审核和办结

等环节在便民服务支撑系统上操作，办件的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实时同步至一体化平台，一体化平台不再提供相关办理功能；业务窗口收件的办件，全程在便民服务支撑系统收件和办理，办件数据实时同步至一体化平台，无需在一体化平台重复操作。未对接一体化平台的服务事项，保持现状，便民服务支撑系统的办件不与一体化平台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

（二）启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电子证件。2021年12月27日起，正式启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电子证件（式样及亮证方式见附件3），系统不再出具《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纸质版证件或IC卡证件，2021年12月27日前核发的纸质版和IC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在有效期内仍然有效，可继续使用。有关电子证照具体事宜将另文通知。

（三）调整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申请信息录入渠道。申请信息的录入入口由企业端更改为管理端，即原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户录入申请信息调整为由管理部门录入，取消企业端的从业资格管理功能。企业端从事驾校学员管理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户账号从运政系统企业端导入，无需业户重新填报。

六、相关要求

（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相关业务调整至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市县，请当地交通运输局将本通知转发当地行政审批服务局，确保相关管理部门按通知要求做

好新模块上线前准备工作。

(二) 各市县交通运输局和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做好附件1和2表相关信息的采集、核对和录入工作。填报服务事项的实施主体应与一体化平台一致，不一致将无法与一体化平台对接。涉及多部门填报的市县，行政审批局将填好的表交由当地交通运输局统一汇总并于2021年12月18日下午17点前发送至指定邮箱(电子邮箱：linyanyan@ctfo.com，联系人：林燕燕，电话，13627524683)，填报中如有问题可咨询符俊（电话：66202522,13707520677）或林燕燕。未按要求填报或填报一事项多办理部门、一证照多核发部门的市县，2021年12月27日起将暂停相关事项的系统操作权限。

(三) 系统应用过程中如有业务问题，可与我局驾培维修科联系；如账号调整，可与我局信息技术科联系；如有技术问题可与保障中心或系统开发单位联系。开发单位海南科力千方科技有限公司要做好系统上线和与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一体化平台、海南省道路运输车辆检测检验信息系统、海南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计时管理系统省级监管平台的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相关技术保障工作，确保对问题的及时响应和处理。

局驾培维修科：蔡兴柾，66119155；局信息技术科：符俊，66202522,13707520677；保障中心：卢业友，66512023；海南科力千方科技有限公司：杨梅，18084662165，林燕燕，电话：13627524683。QQ技术支持工作群：637981925。附件可在海南省交通运输网道路运输局子站(<http://jt.hainan.gov.cn/hnsdlysj/>)的“通知通报”栏下载。

附件：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模块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模块操作权限采集表》
2. 《已备案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户信息采集表》
- 3、《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电子证照》图片采集和亮证用
户手册



2021年12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路网监测和应急指挥保障中心，局领导、局各科室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7日印发
